

三千七百六号

今義解



一

令義我解

溫古堂藏

令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等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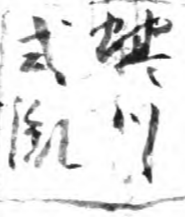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斂刑名與天地俱興陰慘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犯之必傷蠟炷有爛蛾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之禍昔竊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盡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三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盈車溢閣半市之姦不勝鑄斲銘鐘滿山之弊已甚

今義解序

江古堂藏

今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等奉勅撰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斂刑名與天地俱興陰慘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犯之必傷蠟炷有爛蛾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之禍昔寢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畫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二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盈車溢閣半市也姦不勝鑄斲銘鐘滿山之弊已甚

社223
93

今義解卷一

降及澆李煩濫益彰。上任喜怒下用愛憎。朝成
夕毀。章條費刀筆之辭。富輕貧重。憲法歸賄貶
之家。嚴科所枉。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假。君父
慙其溫育。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教之不明。是
為樂刑。伏惟皇帝陛下。道高五讓。勤劇三握。類
金玉而垂法。布甲乙而施令。芟春竹於齊刑。銷
秋荼於秦律。孔章望斗之郊。無復冤牢之氣。黃
神脫桎之地。唯看香楓之林。猶慮法令製作。文

約旨廣。先儒訓註。案據非一。或專守家素。或固
拘偏見。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二門之表。遂
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念
此辨正。深切神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
一法之定準。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
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
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
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從

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真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篁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祐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太初位下臣漢部松長等輒應明詔辨論執議陳家古

壁之文探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言其迂者略諸不以名取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云乃筆乃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釵難名兩壁易似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巢在昔大壯成其棟宇網罟猶秘重離照其佃漁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遠臣等速愧臯虞迺慙荀賈牽控歷稔備億甫畢分為一十卷名曰令義解凡其篇目條類具列于

在也深淺水道共宗於靈海小大公行同歸於

天府謹序

第一 官位令 職員令 後宮職員令
東宮職員令 家令職員令

第二 神祇令 僧尼令
戶令

第三 田令 賦役令
學令

第四 選叙令 縫嗣令
考課令 祿令

第五 宮衛令 衣服令
軍防令

第六 儀制令
營繕令

第七 公式令

第八 倉庫令 廐牧令

第九 假寧令 食菲令
關市令 捕正令

第十 獄令

天長十年二月十音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麻松長

從六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首勝茂

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讀岐永直

天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吉野朝

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直

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文

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

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

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

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私貞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官位令第一

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下曰官。一品

官有高低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
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
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
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也。

凡壹拾玖條

親王

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
一品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

是也

太政大臣

今昔通纂卷一

二品

左右大臣オホイマキ

三品

四品

大納言オホノミヤ

八省卿ヤツツノカミ

諸王オホノミヤ 諸臣ヒツツクミ

正一位

大宰帥オホミツトモ

從一位

太政大臣オホノミヤ

正二位

從二位

左右大臣

正三位

大納言

散官オホノミヤ 朝オホノミヤ 參オホノミヤ 行オホノミヤ 立オホノミヤ 各オホノミヤ 依オホノミヤ 位オホノミヤ 次オホノミヤ 為オホノミヤ 序オホノミヤ 故オホノミヤ 知オホノミヤ 一オホノミヤ 等オホノミヤ 以オホノミヤ

勳一等オホノミヤ 謂此條オホノミヤ 舉勳オホノミヤ 者以顯相オホノミヤ 當オホノミヤ

全義解卷一

五

列者著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行
 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下等類也然紫
 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著黃袍也

從三位

大宰帥

勳二等

從四位

五皇太子傳

中務卿

太政官以前上階

從七省卿

勳三等

從四位

彈正

以前上階

左右大辨

神祇伯

春宮大夫

中宮大夫

勳四等

正五位

左右中辨

大宰大貳

中務大輔

左右京大夫

大膳大夫オホノケノオホウヂ

衛門督ヱモンノサト

五正以前上階

左省少辨サマノサウハツ

彈正タマシヅメ

勲五等ウケノイヒ

從五位オホノソノイ

中務少輔ナカノツメノサウボ

攝津大夫セツノオホウヂ

左右衛士督サマノサウノサト

七省大輔ナナノサマノサウボ

大判事オホノツカサ

式部大辨シキブノオホノソノイ

左右大舍人頭サマノサウノオホノノリノカミ

木工頭ウキノカミ

玄蕃頭ウツクシノカミ

大學頭オホノミナモトノカミ

雅樂頭オホノノリノカミ

主計頭オホノツケノカミ

圖書頭オホノツグノカミ

左右騎頭サマノサウノウマノカミ

知国守チクニクノサモリ

少省以前上階

神祇大副オホノミコトノサマノサマ

主稅頭オホノツクノカミ

左右兵衛督サマノサウノオホノノリノサト

春宮ハルノミヤ

大盥オホノソノイ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主稅頭オホノツクノカミ

左右兵衛督サマノサウノオホノノリノサト

春宮ハルノミヤ

大盥オホノソノイ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侍從オホノノリ

少納言少納言同

七省少輔七省少輔

中宮亮

左右京亮

攝津亮

左右衛士佐

内藏頭

大炊頭

太宰少貳

大監物

春宮亮

大膳亮大膳亮車殿

衛門佐衛門佐衛督

皇太子學士

縫殿頭

散位頭

陰陽頭

典藥頭

一品家令

勲五位等五

正六位五

神祇少副

彈正太忠

正親心

主殿頭

土國守

職事十位家令

宣外五

内藥五

大内記

左右辨大史

内膳奉膳

今義詳卷一

九

造酒正

鍛冶正鍛冶

畫工正畫工

五掃部正カモリ

東西市正

鼓吹正ツツミ

諸陵正ミササキ

囚獄正ツツミ

兵馬正ツツミ

造兵正ツツミ

典鑄正イモ

内藥正ウチヤク

官奴正ウチヤク

園池正ウチヤク

贓贖正アカムモノ

玉品家令カミ

中国以前上階

大宰大監ミナトエ

禪正スチ

左右大舍人助

沐注助

素蕃助

主稅助

左右兵衛佐

膳少輔

八省木丞イホイ

中判事ナカハカシ

大紫助

雜樂助

主計助

圖書助

左右馬助

左右兵庫助

内兵庫正

土正正

葬儀正

米女正

主船正

漆部正

縫部正

織部正舍人御

集人正

内禮正忠

内藥侍醫

大學博士

大圍外

中国守前止留

勲七等

從兼位少輔

少輔兼

神祇大祐上留

大宰少監

卿嘗少兼

中監物

中宮大進

春宮大進

内藏助

縫殿助

太炊助

散位助

陰陽助

由殿助

典藥助

水正五

虫油ムシアブ正

著陶シヨウコウ正

舍火シヤカ正

由藏ユウザウ正

中品家チュウヒンカ扶

職事シヨクジ代孫家扶

軒ケン以前上階

神祇カミ少祐シヤウユ

内掃部ウチノハタ正

肉染ニクシメ正

并膳ナヒテ正

土国介ツチクニケ

春品家ハルヒンカ金

職事シヨクジ六位家令

大宰オホソウ少輔シヤウボ

少判事シヤウバンジ

大宰大判事オホソウオホバンジ

春宮少進ハルミヤシヤウジン

大膳大進オホテウオホジン

衛門大尉ヱモンオウ

大藏大主オホクラオホヌシ鑰ツカヒ

主殿ヌシノミヤ首カブ

主漿ヌシノカサ首カブ

主兵ヌシノツバメ首カブ

中宮少進ナカミヤシヤウジン

左右京大進サダヨウキョウオホジン

撰津大進センツオホジン

左右衛士大尉サダヨウヱシオウ

主鷹ヌシノツカヒ正

主書ヌシノカキ首カブ

主工ヌシノツカサ首カブ

主馬ヌシノツバメ首カブ

下国守

勲八等

正七位

中内記

大外記オホイトリスツガ

大宰大工オホイタク

大宰少判事

左右辨少史スナハシ

大宰大典オホイタク

八省大録ヒツツ

彈正大疏ヒツツ

左有京少進政人

大膳少進

攝津少進

衛門少尉ヱモン

左右衛門少尉

内藏大主ウチノクラ

防人正セウジン

三品家扶

四品家令

御塔以前上階

習射士

大宰達神カサカヒ

彈正巡察タマシ

左右大舍人政人

大學大允

木工大允

雅樂大允

玄蕃大允

主計大允

主簿大允

圖書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馬大允

左右兵庫大允

少監物次

大主鈴

判事大屬

助教ハカセ以上ハカセ督

醫博士

陰陽博士

天文博士

主將シヤウホウ

主菓餅シヤクモノ

大國大掾シヤクモノ

勲九等シヤクモノ

從七位シヤクモノ

左大臣シヤクモノ

少外記

左右大臣シヤクモノ少允シヤクモノ

大學シヤクモノ少允

左大臣シヤクモノ少允

雅樂シヤクモノ少允

玄蕃シヤクモノ少允

主計シヤクモノ少允

主稅シヤクモノ少允

圖書シヤクモノ少允

左右兵衛シヤクモノ少尉

左右馬シヤクモノ少允

左右兵庫シヤクモノ少允

内藏シヤクモノ允

縫殿シヤクモノ允

伏歛光

散位光

陰陽光

主殿光

典樂光

音博光

陰陽師光

曆博光

書博士光

算博光

咒禁博士光

太國少掾光

止國掾光

五品家大從光

武子品文學光

三品家扶光

職事少傅家大從

職事正五位家令

一品以前共階

二品家共

正親光祐士

內膳政人典膳

造酒光祐主論

樂馬光祐

鍛冶光祐士

造兵光論

園光祐

典鑄光祐

掃部光祐

納藥光祐

東西光祐

官奴光祐

鼓吹カウ佑カウ

諸陵シヨウ佑カウ

囚獄シヨク佑カウ

大宰シヨウ博士カウ

大藏シヨウ注カウ鑰カウ

漏シヨウ魁カウ博士カウ

一品シヨウ家カウ少カウ從カウ習カウ

雜シヨウ品カウ文學カウ家カウ大カウ辨カウ

園池カウ佑カウ

贖贖カウ佑カウ

大カウ解カウ部カウ

大典カウ鑰カウ

醫師カウ佑カウ

針カウ博士カウ

二品シヨウ家カウ從カウ

四カウ品カウ家カウ扶カウ司カウ奉カウ令カウ

職事シヨウ三位カウ家カウ少カウ從カウ

職事シヨウ從カウ三位カウ家カウ令カウ

勲シヨウ事カウ等カウ附カウ

大宰シヨウ少カウ工カウ

正シヨウ典カウ位カウ

大宰シヨウ少カウ工カウ

少シヨウ內カウ記カウ

大シヨウ藏カウ少カウ錄カウ

內シヨウ兵カウ簿カウ佑カウ

華シヨウ儀カウ佑カウ

遊シヨウ船カウ佑カウ

大宰シヨウ少カウ典カウ

彈シヨウ正カウ少カウ疏カウ

生シヨウ正カウ佑カウ注カウ鑰カウ

采シヨウ女カウ佑カウ

漆シヨウ部カウ佑カウ

縫部ヌイ佑ユ

準人ノリ佑ユ

少注カハ鈴カ

咒禁カハ師シ

藥園カハ師シ

五典コトハシ準ノリ

大宰カハ醫師シ

大宰カハ筆師シ著カハ少カハ針カハ

織部オリ佑ユ

内禮ウチノリ佑ユ

内藏ウチノカハ少カハ主カハ鑰カハ

針カハ師シ少カハ注カハ

典履カハ少カハ注カハ

大宰カハ陰陽カハ師シ

大宰カハ少カハ工カハ

大宰カハ掾カハ三カハ注カハ令カハ

防人カハ佑ユ針カハ著カハ針カハ

大宰カハ主カハ針カハ

衛門カハ以前カハ上カハ階カハ

神祇カハ大カハ史カハ

春宮カハ大カハ屬カハ

大膳カハ大カハ屬カハ

治部カハ大カハ解カハ部カハ

衛門カハ大カハ志カハ

大宰カハ主カハ船カハ

三品カハ四品カハ五品カハ

法カハ中カハ衛カハ士カハ醫カハ判カハ

中營カハ大カハ屬カハ

左衛門カハ大カハ屬カハ

撰津カハ大カハ屬カハ

刑部カハ中カハ解カハ部カハ

左右カハ衛カハ士カハ大カハ志カハ

判事少屬ヒツド

主水佑士六志

主油佑辨陪

内掃部佑陪

善陶佑屬

内染佑屬

舍人佑屬

主膳佑大屬

庫藏佑屬

按摩博士

衛門醫師上朝

左右衛士醫師

三品家從

三品四品文學

職事六位家從

勳等

從八位

前陪少陪

神祇少史上朝

中宮少屬上朝

春宮少屬

左右京少屬

大膳少屬上朝

撰津少屬

衛門少志上朝

左右衛士少志

左右太舍人大屬

大學大屬

木工大屬

雅樂大屬

玄蕃大屬

主計大屬

主稅大屬

圖書大屬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馬大屬

左右兵庫大屬

少典カハシ鑰カイトリ

按摩師

雅樂諸師少志

左右兵衛醫師

馬醫少志

四品家從

大國大目オホノメ

中將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左右大舍人少屬

大學少屬

木工少屬

雅樂少屬

大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

主稅少屬

圖書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馬少屬大書吏

左右兵庫少屬

內藏大屬

縫殿末屬

大炊大屬

散位大屬

陰陽大屬

封殿大屬

典藥大屬

主計策師

主稅策師

大國少目少屬

上國目少屬

式品家大書吏少屬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

勲十二等

圖書少屬

大初簿少屬

主簿少屬

內藏少屬

縫殿少屬

大炊少屬

散位少屬

陰陽少屬

主殿少屬

典藥少屬

正親大令少屬

內膳令史

造酒令史

兵馬大令史少屬

鍛冶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少屬

畫工令史少屬

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大令史

內藥令史少屬

東西市令史

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

園池令史

諸陵令史

贖贖大令史

囚獄大令史

畫師大令史

大案判事大令史

一品家少書吏

二品家大書吏

職事六位家少書吏

嬪心大令史

內部以前上階

並配令史

再親少令史

兵馬少令史

鍛治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

鼓吹少令史

贖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內兵庫令史

土工令史

葬儀令史

采女令史

主船令史

漆部令史

少縫部令史

織部令史

集人令史書吏

內禮令史

挑文師史

大案判事少令史

陽人令史

中國目

學品家少書吏

內承令史

少勅位令史

齋宿令史

主冰令史

主油令史

內掃部令史

菅陶令史

內染令史

舍人令史

主膳令史

主藏令史

染師

下国目

三品四品家書吏

職事二位家書吏

謂案

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少書吏而於此令不
別大少共居同階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
不更煩也

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

主殿令史

主書令史

主漿令史

主工令史

主兵令史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職官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負者。負數也。官省。司別長官以下。凡捌拾條。其會史。雜任以上也。

神祇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謂為祭主贊辭者也。共祝者。國司於神戶。

中簡定。即中太政官。若神戶名籍。謂祝部名帳。死戶人者。通取庶人也。

案戶令。雜戶戶籍。更寫一通。各大嘗。謂掌新穀。送本司。即神戶籍。亦須唯此也。

也。朝諸神也。相嘗祭。鎮魂。謂鎮安也。人陽氣。者供新穀於至尊也。

離遊之運。魂鎮身體。御巫卜兆。謂在女曰巫。招也。北。謂在女曰巫。招也。北。

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告凶者。用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也。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

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判官事。職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謂卜兆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供神之。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問惣判官。

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官者。唯知官內尋。

常之事。故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掌同伯。曰結判。

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下。諸司多。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是官。此有別掌者。

注。若。辨。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少。副。

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少副。

一人掌同大副大祐一人掌

案謂審署者審察主典勘造文案而署

謂之也文深者施行曰文繕置曰案也

兼之也知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本

祐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謂上者載也抄者錄

命而載甚暑文案謂勘造文案檢出稽失

錄也司犯公坐者主典以節級連半故讀申公文

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神部州人小

部廿人謂案考課令台儀等以故驗者為方

中其負數者依式處分使部州人直下二人

太政官謂太政官內惣有三高少納言左辨官

太政大臣一人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右師範一人儀辨海經邦論道慶理陰

者善也形亦法也四海者經邦論道慶理陰

陽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玉

選非分掌之職為无其分職故不无其人則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謂臨朝相事也。假令之事不由辨官直申。舉持綱目。謂陳其綱。其諸司諸國之事。辨官者辨官受取申於大。其大。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也。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不當者。兼得彈之。右大臣一人掌固在。本臣。大納言。謂納言。王。惟言之。填池言。以。庶事。謂與右大臣以上。並充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

兼彈者。雖是左。右。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彈之。數奏。謂數陳也。宣旨侍從。贊。謂君所。馬。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函。鈴。兼。監官。印。謂唯得監。印者。依律。張其少。納言。在。待。從。實。內。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勘正。詔書。及。及。讀。申。公文。謂上。事。類。讀。申。也。勘。署。文案。檢。出。檢。失。少。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勘正。詔書。及。及。讀。申。公文。謂上。事。類。讀。申。也。勘。署。文案。檢。出。檢。失。少。外。記。二。人。

掌同大外郎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紙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餘史生准此左太辨中人掌管中

務式部治部民部事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

省并八省管察司未知有別以否各身官管省

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雜管國

郡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此其省者於察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謂省管察國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紀判

管郡之類也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紀判

官內署文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其知諸

司宿直神祇大祐例也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身依

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諸國朝集若

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也例也諸國朝集若

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太辨一人掌管兵部

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右太辨左中辨一人掌同

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太辨左少辨一人

掌同在申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太史

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左

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

掌同左官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直丁四人右直丁四人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

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

謂郡司軍毅等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不在此限也

中務省管職一察六司三

卿一人掌侍從獻贊贊相禮儀也謂贊助也相導

威儀也言助道也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

人君之禮儀也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馮一通印詔書式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

奏訖依式宣旨所謂侍從之宣命也案揮防令有取署是也

勞問謂勞者郊勞是也依軍防令凱旋之自式令五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令受納上表

內舍人一巡問奏聞安不是也

上表者不由太政官直向中監修國史謂圖書務省受取奏進至尊也

此省更押監也案雜令有微祥災異陰陽及女寮奏訖者李別封送中務省入國史是也

五謂二世以下四世以其五世者自入命婦課故若元品者自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世以

非仕官理然不隸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世以外命婦也

外命婦也謂案後宮職負令內侍以下

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下女堅歌等名帳考叙

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皆惣掌也等名帳考叙

位記諸國戶籍祖調帳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

數色目各造簿而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

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不通更

領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僧尼名籍事

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恩正君

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少

有大少故立制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替也少

輔一人掌同大輔大膳一人掌官人考課謂勸

人考課即與式兵餘准神祇大祐少膳二人掌

本掌常侍規諫拾遺謂拾遺忘補益闕

規諫肉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

同也駕餘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

記錄事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

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

鑰謂管鑰猶鑰與鍵壯為管不同是即庫藏管

鑰其諸門管鑰者關司掌之也案宮衛令及

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中監物四人掌同

大監物少監物四人掌同中監物史生四人大

主鈴平人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驒函鈴少主鈴

二人掌同大主鈴大典鑰二人掌出納管鑰少

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

檢校使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

部七十人直丁十人

中宮謂皇太后宮其太皇太后后職

大友謂分番宿直等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進相人少進三人太屬十人少屬二人舍人四

百人謂分番宿直等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大舍人謂分番宿直等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頭一人謂分番宿直等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自依神祇官

例問內舍人亦供奉之官省卿定其宿直子

大允百人少給百人太屬十人少屬一人太舍

人八百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入其書其前直也圖書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

頭一人掌經籍圖書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

撰國史謂綴錄國事也肉典佛像宮內禮佛謂

中諸佛事也正月奉幣明會及臨時校寫裝

轉讀般若等之類其京外者玄蕃掌

漢謂經論下諸籍者皆得考人也功程給紙筆墨

書助一人太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一人

太父寫書廿人掌校寫書史裝潢兼印父掌

造紙手四人掌造雜紙造筆手十人

掌造筆造墨手四人掌造墨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紙匠一人

內藏寮十人掌錄錄亦掌對時一人直丁

頭一人掌金銀珠玉謂自生為珠寶器謂金樽

類也錦綾雜絲氎褥謂捲毛為也諸蕃貢獻奇珍謂

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之物年料供進御

屬一人。大主鎰二人。掌主當出納餘。主鎰准此。

少主鎰二人。掌同。大主鎰藏部卅人。價長十人。

與人。掌縫。作靴履鞞具。供御也。及撥投百濟手。

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使部廿人。直丁

卒。百濟戶。

縫。殿寮。並墨手。四人。掌並墨。對濟廿人。直丁二

頭一人。掌率玉及內外命婦宮人。各帳考課。內謂

借以。下。十。二。同。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事。送。

於此。察。二。定。考。第。申。中。務。省。以。內。侍。司。無。男。官。

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本。司。及。裁。縫。衣服。此。

擬御服。并為賞賜。纂組。謂並縫。事助一人。允丁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十人。

陰陽寮

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謂天文者。日月

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

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

色。風氣。知其妖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有

異密封奏聞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一人陰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知來曰占也筮者

著曰筮也相者視也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等陰陽

生十人掌習陰陽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

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

文氣色有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天文生十人

掌習候天文氣色漏刻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

伺漏刻之節守辰丁廿人掌伺漏刻之節以時

擊鐘鼓使部廿人直丁二十人

畫工司

正一人掌繪事謂畫文即繪彩色謂用畫之雜

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寮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貯之也判司

事餘正判事准此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

贅詞重疊非有殊意佑一人令史一人畫師四人畫部六

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佑一人令史

下人侍醫四人掌供奉診候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望

顏色也此診驗者與醫疾鑿藥藥生謂此生即得考之人

以供事故十人掌搗篩諸藥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禮司

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門籍以內禮儀其禁察

非違即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得直禁

移彈正即謂若大臣彈正中務省更大臣之非違者臣各隨其狀述相糾正也佑一人令史一人

主禮六人掌分察非違謂上禮錄取所察之非

得輒使部六人直丁一人何禁

式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內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色亦可有名

也考課謂考者考技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

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取謂課者為課

課之義此條更有策試貢人之文故不得重為

義也選叙謂選者選官也禮儀謂朝廷之版位謂朝賀及祭祀定群臣倅記按定勲績謂勲

功也。不限文。論功封賞。或謂論其功勞。朝集。謂諸

功武功也。集使依考選及補任。學校。謂木。策試。貢人。謂策

郡司之事。集於此省。學校。謂木。策試。貢人。謂策

才明經。祿賜。謂位祿季祿及假使。謂假者除六

之類也。本司判訖即申式部也。使者。補任。家令。謂先鋒

如巡察覆囚使之類是也。補任。家令。謂先鋒

然後乃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事大輔

補任也。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

務大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

人史生升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

頭一人掌簡試學生及釋奠。謂依學令。大學國

之月。釋奠。先聖先師。宣父。是其音博。七。无。生者。學

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於。然後講義。今依此文。

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

別不置生。但書生者。既立。貢試法。而不載此令

略也。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

少屬一人。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助

教二人。掌同博士。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音

博士二人。掌教音書博士一人。掌教書。算博士

二人掌教筭術筭生卅人掌習筭術使部卅人

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名帳朝集朝集使

皆於此寮判事助一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

一人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治部省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謂猶言其姓氏者繼嗣謂五

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以婚姻謂五位以上

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婚娶謂五

繼嗣故兼知祥瑞喪葬贈賻謂官位曰贈財貨

其生服也本司申太政官二下此省省更下勘申自太藏

省下國忌謂先皇諱謂諱避也言皇祖以及諸

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事大輔一人少輔一

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太錄一人少錄三人史

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謂窮問

今義解卷一

三十四

大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儻謂无干戈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雜

樂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謂樂人音聲人

男女相雜既非下色故先稱男女以被之試練曲課謂音聲曲度各課有大小課其程

限試其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成功也

人少屬一人歌師四人掌教歌人歌女師二人

掌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教之歌人卅人歌

女一百人儻師四人掌教雜儻儻生百人掌習

雜儻笛師二人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笛生六人掌習雜笛

笛工八人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樂師

准此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高麗樂

師四人樂生卅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卅人新

羅樂師四人樂生卅人伎樂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

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

惟此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樂戶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名籍也供

齋蕃客辭見讌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一城終于辭別讌饗送

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內不出畿外也及在京夷狄監當館

舍謂鴻臚館也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

下人少屬一人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祭陵靈謂十一月奉表葬山禮諸陵

及陵戶名籍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土部十人掌

贄相凶禮謂凶禮者送終之禮即土師宿祿年

衣刀劔世執凶儀負外臨時取死謂此長官之

注者隨便起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喪儀司

正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佑一人令史

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各籍謂依戶令京戶及官

賦役孝義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優復謂優優

也同令沒落外蕃得還及遷鄉給復是也復除蠲免

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家人奴婢謂既非平

蠲符至然後注免是也家人奴婢民故別顯

其道橋以下蠲澤以上唯據地圖橋道津濟渠

池山川藪澤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

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

人省掌二人使部六人直丁四人

主計寮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調以外庸及諸

支度國用勸勾用度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太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掌勘計調庸

及用度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主稅寮掌倉庫

頭一人掌倉廩謂穀藏曰倉出納諸國田租謂

右京田租春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大碾

亦准此碾謂水碓也作碾事助米人大允米人少院一

人太屬十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掌勘計租稅

使生四人使部廿人直可二人

兵部省管司五

卿首文掌內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士

以上名帳謂校尉以下也即主帳亦朝集祿賜

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

勅即此省勘錄應免之國并人數申官官即奏

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國更

不申兵器儀仗謂用之禮容曰儀仗也城隍烽火

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一人掌准式部太

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

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郵驛亦驛

也。境上行。掌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私者凡非官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事。公私共給為其差發是故兼知。事佑一人。大令史一

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二人。掌造雜兵器及平戶戶口名籍。事佑一

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廿人。謂此

平戶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土工司泥部等如取

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无取

人者通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事。佑一人。大令

史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鼓吹戶。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

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

主鷹司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戶

刑部省管司二

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謂覆審解部所鞫與判

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其衛

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

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決疑讞

官然則死以下答以上皆合推断也

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疑良賤名籍

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良賤名籍

為簿書是囚禁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貸不償

合設官者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

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大判事

二人掌案覆鞫狀斷定刑名判諸爭訟中判事

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判事大

屬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為抄寫別注其餘檢

少屬二人掌同大屬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

中解部廿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

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今義解卷一

四十一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欵

謂簿疏也。欵收也。言疏收配沒於逆人資財而沒官也。

謂領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逆人父子者配官奴贖贖也。出金當罪曰贖入私

司之類也。贖贖也。出金當罪曰贖入私

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闡遺雜物謂依捕亡當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

物无主識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

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

謂衛府糾捉罪人及諸司送徒以上者皆此司任罪

禁徒役功程及配決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物部卅人

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

掌主當罪人決罰事物部丁卅人

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者

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出納

謂與監物諸國調及錢金銀珠

玉銅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

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取

以知輕度量謂丈尺為度也賣買估價謂貨物價直隨

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當賣買諸方貢

獻雜物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

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鑰二

人少主鑰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四人典履二

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關供御百

也者檢校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

典革一人掌雜革染作檢校狗部狗部六人掌

雜革染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駢

使丁六人百濟戶狗戶

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飭瑠璃謂火齊玉

作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

工戶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笄及鋪設洒掃蒲藺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謂此為衛士事。佑一人。令

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体。雜女皆在男下。取以在直丁下。其考者。依旧更无改。張

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挑文生。謂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八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染戶。

宮内省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謂被管諸司諸國調雜物。春米。

官田。謂供御稻田分置畿及奏宣御食產。謂奏

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收獲多少。及冰室。

冰之厚薄。皆申奏也。宣者。若有勅語者。更傳

也。宣告諸方口味。方別獻珍味是也。事。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

一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菹。謂

食曰膳。羹食曰羞。肉醬曰醢。醢菜曰菹也。醬豉。未醬者菓雜餅食料

率膳部以供其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主醬二人。掌造雜醬豉。未

醬等。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雜餅等。膳部一百

六十人。掌造庶食。使部卅人。直丁二人。駟使丁

八十人。雜供戶。謂鶴飼江人網引等之類也。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採材謂斬伐樹木可材也

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木屬一人少

屬一人工部廿人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使部

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謂允諸司駟使丁皆有

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无定負也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謂允諸雜穀者

更弁充諸司假令粟充主諸司食料事助一人

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六十人使

部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卅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謂舉行曰輿蓋笠繳扇

繳蓋扇也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燭謂油火為

燭也松柴炭燎謂柴薪柴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

屬一人少屬一人殿部卅人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駟使丁八十人

典藥寮

頭下人掌諸藥物療疾病

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聞遣

醫師為及藥園事助下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醫博士

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醫博士卅人掌

學諸醫療針師五人掌療諸瘡病及補寫謂虛

實者針博士一人掌教針生等針生卅人掌

學針寮按摩師二人掌療諸傷折寮按摩博士一人

掌教寮學生等寮按摩生十人掌學寮按摩療傷折

咒禁師二人掌咒禁咒禁博士一人掌教咒禁

生咒禁生六人掌學咒禁藥園師二人掌知藥

性色目謂寒温為性形狀種採藥園諸草及教

藥園生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使部廿人直

丁二人藥戶乳戶

正親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不課。故

知於京職亦可。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内膳司

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掌。謂在御取而嘗之。凡玉食

瑠食。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掌。事典膳六

人。掌造供御膳調和。庶味寒溫之節。謂寒甚者。燭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依

考課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令史一人。膳部卅

人。掌造御食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駮使丁廿人。

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謂醴。甜酒。酢事佑一人。令史一人。

酒部六十人。掌供行醕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酒戶

鍛冶司

正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

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部廿

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戶一人
官奴司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謂依戶令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

籍也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謂凡苑池之貳有司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

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菓樹菓猶菓字兼屬蔬菓樹

也菓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園戶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中作瓦塗謂瓦塗猶瓦也以并燒

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女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泥戶

采女司

正一人掌檢校采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采

部六人使部十人直丁十人令史一人

主水司

正一人掌搏水饘粥謂稠糜曰饘稀糜曰粥及冰室事佑

一人令史一人冰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十人

駟使丁廿人水戶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謂肉脂為膏自餘為油事佑一人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十人

內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謂狹疊猶云疊薦簀簾苔鋪

設及蒲藟葦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卅人

使部十人直丁十人駟使丁卅人

管陶司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謂器惣名為皿其水止器亦皆掌事佑一

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十人管戶

內染司

謂此司無駟使丁者以官奴婢充

今改詳末

外義解卷一

山十

正一人掌供御雜染物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染

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正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上地水泉氣有緩

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假令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為殉若

有以此類者正之以禮教 彈奏內外非違 謂內者

是以為肅清風俗也 京外者五畿七道也 依公武令告言官人害政

及有抑屈者彈正變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 彈此 類事 弼一人木忠一人掌巡察內外

糾彈非違 謂內者官城外者左右兩京即

巡察彈正 之巡察 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

同大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彈正十人掌

巡察內外 糾彈非違 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

二人人直丁四人衛士

衛門府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禮儀 以時巡檢謂以

有時依官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 及軍人門籍

門榜謂載人名籍事佐一人太尉千人少尉

二人太志千人少志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

人物部卅人謂此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使

部卅人直丁四人衛士

隼人司牧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

正一人掌檢校隼人謂隼人為限其下番在家者差科

課役及簡點兵及名帳教習歌儻造竹筮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准此

督一人掌禁衛官檢傍謂檢者正門也檢校隊仗

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科謂差配兵庫大備陳

設謂大備禮儀陳設兵仗也車駕出入前驅謂導後殿

殿事佐一人太尉二人少尉二人太志二人少

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督一人掌檢校兵衛謂每番檢校此府不稱門

金華縣志

卷一

分配閣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及七

兵衛名帳門籍事佐一人太尉一人少尉一人

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

長者在兵衛之外兵衛四百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開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

寮所送者其在大藏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

籍事助一人太乞一人少乞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卅人使部卅人直丁

二人飼丁

左兵庫右兵庫准此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所謂係

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出納曝涼及受事覆奏

助一人太乞一人少乞十人太屬一人少屬一

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內兵庫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直丁二人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營司六人屬一人少屬一

大夫一人掌左京兵典名籍字養百姓謂字也

和察肝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謂訟也

者皆自下始先由京國而後至官省也市廛度量倉廩租調兵士

器仗謂條前令有兵士无器仗今於此令兵士

器仗器仗並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國與諸道橋過取關遺雜物僧尼各籍事亮下

人少進一人少屬二人木屬一人少屬二人坊

令十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

估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五人

物部廿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撫津職帶津國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皆准此

令義角考一

五十三

例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
 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倉廩租
 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過所上下公使郵
 驛傳馬關遺雜物檢校舟具及寺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太進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
 人史生三人使部州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入直丁二人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帥一人掌祠社戶口簿

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
 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
 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關遺雜物及
 寺僧尼名籍蕃客歸化謂遠方之人鄉讞事太
 貳一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太貳太監二人
 掌糾判府內審署文案勾替失察非違謂巡察
 違其諸國判官察非違亦同此義也少監二人掌同太監太典二
 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

少典三人掌同大典太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狀

諸案覆管國也斷定刑名判諸爭訟少判事一人

掌同大判事太令史下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

一人掌同大令史太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

諸營作事少工二人掌同太工博士一人掌教

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課識學生陰陽

師一人掌台地相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

師一人掌勘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各帳

我眞教閱發食料田事佐一人掌同正令史一

又主舟一人掌修理舟楫此謂大工職掌不舟楫

司唯掌主厨一人掌醢醢醢謂醢者醢也醢者

調理也謂醢者醢也醢者醢醢醢謂醢者醢也醢者

薑之類是也謂醢者醢也醢者醢醢醢謂醢者醢也醢者

大匡謂醢者醢也醢者醢醢醢謂醢者醢也醢者

守一武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新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

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

公私。馬牛。關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准。

此。國。陸。輿。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謂饗食。并給祿也。

征。討。斥。候。謂斥逐也。言候壹岐對馬日向薩摩

大。隅。等。國。惣。知。鎮。捍。謂捍衛也。言鎮衛寇賊也。防守及蕃客

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謂依律關者檢判之及處刻者塹柵之助是。

關。契。事。介。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大。掾。一。人。掌。

糾。判。國。內。審。署。文。案。初。替。失。案。非。違。餘。掾。准。此。

少。掾。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受。事。上。抄。勘。

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少。目。一。

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八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八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檢察郡事。餘領准此。少

領一人。掌同。大領主政三人。掌糾判郡內。審署

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准此。主帳三人。掌

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主

帳准此。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一人。掌命討賊。其前。其後。其左。其右。其

今義解卷一

五十七

大毅一人。掌_下檢_ニ技_ヲ兵士_ヲ充_テ備_ハ戎具_ヲ。謂充備兵士之戎具也。

調習_{弓馬}簡閱_{陳列}。謂檢閱軍行之陣列也。事少毅二人。

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師十人。隊正

十人。下國州人。中國州人。上國州人。中國州人。下國廿人。醫生各減五

分之四。

後宮職員令第三

謂妃夫人嬪此无所掌而處職員者下有十一司其多

者高之凡壹拾捌條

妃二員。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掌右四品以上。言奏請官。言奏請官。言奏請官。

味人三員。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右三位以上。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嬪四員。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尚春五位以上。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宮人。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職官。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職官。掌侍四人。掌同典封知不計奏詔官所

內侍司

尚侍三人。掌供奉常侍奏請。

謂奏而請其報。此為女司。不涉男。

官若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

宣傳檢校女孺。

謂下條諸氏。別貢女。雖非氏。

名欲自進仕者。聽是也。

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

謂後宮禮式也。此司以下無女之事。典侍四人。史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為之也。

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无尚侍者得奏。

請宣傳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孺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

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

謂巾頭巾也。櫛

梳櫛服。及珍寶絲帛賞賜之事。典藏二人。掌

同尚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綠帛賞賜之事。女孺

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几案。

謂案

亦凡屬也。絲竹之事。典書二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典藥二人掌同尚

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典兵二人掌同尚

兵女孺六人

闡司

尚闡一人掌宮閤管鑰謂宮城以內諸門管鑰

及時納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檢也之事典闡

四人掌同尚闡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

事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同尚水采女六人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掃二

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 掌文需十人

尚水一人 掌進漿水 謂飲汁 雜粥之 典水二

人 掌同尚水 采女六人

膳司 掌同尚膳 采女六人

尚膳一人 掌知御膳進食先嘗惣提膳 釀酒醴

諸餼蔬菓之事 典膳二人 掌同尚膳 掌膳四人

掌同典膳 采女六人

酒司 掌釀酒之事 典酒二人 掌同尚酒

尚酒一人 掌釀酒之事 典酒二人 掌同尚酒

縫司 掌縫衣服纂組之事 兼知女功及

尚縫一人 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 兼知女功及

朝參 典縫二人 掌同尚縫 掌縫四人 掌命婦參

見朝參引導之事 內命婦參 掌命婦參

右諸司 掌以上皆為職事 自餘為散事 各每

半月給沐假三日 其考案法式一准長上之

例 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

令義解卷一

六十一

關之東宮二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謂官人

最也制有數者依式處其官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

女豎者官內省掌之嬪以上家事餘

凡肉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

從末位其外命婦謂其勳位妻者不預此也凡

非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

此例謂不在於外命婦之例其內

他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若內親王嫁諸王

也親王三人子二人取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

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考叙者並准官人自外

女豎不在考叙之限

凡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卅以下十三以上雖

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其貢

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

申中務省奏聞

東官職負令第四謂太子之凡壹拾條

令義解卷一

六十三

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考者春宮大夫錄
部式部校定
學士亦准此

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

春官坊管監三署六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官人名帳考叙
謂坊內諸司及

官人考叙其官人考叙者宿直事亮一人太進
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也

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卅人

直丁三人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舍人六百八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

廿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綵。裁縫衣服。翫好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人。殿掃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令史一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

主醬署

首一人。掌醴粥漿水及菓菜之屬。令史一人。水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土。搏作及銅鐵雜作事。令史一人。兵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令史一人。使部六人。

直司一人。引從二人。直十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

在馬署。掌本署。及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部

首一人。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部

侍人。使部十人。直司十人。入朝。使部十人。

家令。職負令第五。九。捌。條。

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一品

文學一人。掌執經講授。餘文學。准此。家令一人。

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扶一人。掌同家令。餘

扶准此。大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准此。少從

一人。掌同大從。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

吏准此。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

人。少書吏一人。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

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書吏一人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太從一人少從一
人太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太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案今一人書吏一人

外三所

案今一人書吏一人

五三所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

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瀉為其鎮邊

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水

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糸織作神衣。又麻續連等續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三枝祭。謂率川社。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也。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道饗祭。謂卜部等。於京城四等。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曰鎮火。

其全給。故有此祭之。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九讀此祭。其次三枝。其先讀神衣。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也。

隅道上而祭之。言欲念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夏祭同。

神嘗祭

謂神衣祭。日。便即祭之。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大。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卯。為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

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

中臣宣祝詞

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百官

故曰宣祝詞

忌部班幣帛

謂班猶頒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

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

謂即位之後仲冬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

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

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

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

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色貝金水桶金線柱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

月也修理者此言新造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

有謂

重親喪病者不食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在預祭之限也謂不作絲竹歌儻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歌儻之類也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無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者皆在散齋限內也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也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取司

行事謂取司者在京諸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取司預申官謂取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

之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取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今義解卷二

三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

上ウラタ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

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謂東漢文直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祖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祖稅者並是甲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上其自觀玄一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一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一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一象而不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惑人者並入下條也殺人謂若殺及奸家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並依法律謂四果聖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依下條也

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仍依以告縣當之法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謂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深邪多端不可類也皆處還俗也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京經僧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綱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止師是也自為白一衣時上服一事隱而不申卅日以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也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

盜法其同居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

謂假有一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者慢易突者粹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者百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教化相

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說也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卑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知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紀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

戒律卷二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

練行也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

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鄉里謂本取信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本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食肉者不食辛者廣包

葱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蔥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關打者

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其外國可經目司也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一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一度恕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准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博菴之類也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蘭者

黃橡也青碧者石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生並著犯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前傳僧尼其

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

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皆謂雖非師主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

居在金山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

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

也。在法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所舉

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

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法簡換。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也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許苦使謂顏面柔

傳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

託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亦罪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

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囑者輒許之人

詭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己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其佐官

謂僧綱之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

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

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

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者，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因二司，二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

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

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

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
 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
 告牒當即至配。若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謂假有
 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
 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
 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
 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
 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
 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赦
 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
 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若使
 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
 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
 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准擬格律取

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
 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
 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
 料條。不可更依佛法也。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

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

叛及妖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

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

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

詐受身死僧尼者詐受身死僧尼者并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此謂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雖非同房知情容止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淨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止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

造一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已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

日苦使止數赦降之後為坐與律三犯徒流義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

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

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 謂戶一一家 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別里。若

凡郡以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

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駈賦俸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間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徭可得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男年十六以下并陰子

不課而特以子為者廢疾為疾妻妾女家人奴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十以下

為中其男升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

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

者自依丁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

老者法也為寡也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久漏謂身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也陰即發

其大如升沈重難大瘰癧謂瘰者頸腫也瘰者

行故曰下重也

入此限故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謂不慧

大字以別也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瘖也如此之類皆為瘖疾謂瘖疾也瘖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

田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死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死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子然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其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州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十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也即經本屬除附非成中男及寡

餘從可知也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

妻妾然猶堪為戶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

主者亦合聽分也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文保證須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定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父國為定也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

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有兩貫者從先貫

為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兩貫者其於法

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謂遭時喪亂流離失

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

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取六載以後聽

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

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况王法之故分

從母貫之人得其應合戶者亦如之。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不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堺申

官待報於開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取

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落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凡浮遊絕貫。謂浮者浮浪也遊者遊亡也其絕

本貫也。依律非凶而浮浪他取關賦役者依三周法即起自關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

今義解卷二

二一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及家人奴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婢被放為良若新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

保證准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上條也。若欲還本屬者聽。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

云年歲也。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駟使

未除之。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一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生注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事由謂夫一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白形狀以為定簿

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關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白案老或白案老而籍

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白案以為定

簿即依其白案進老入耆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此謂之比者此

若相有糾繆者取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推子宿禰尊御世
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
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取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子之子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子分也下文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

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

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

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

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

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養子
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
得一分也姑
及姊妹乃得諸子之半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

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恐謂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即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也。及無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

即此無故三月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姦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姦也。假令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姦通雖會赦猶離

事姦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之。

凡弃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故。二媼洩謂媼者蕩也。洩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六

妬忌謂以色曰妬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匱謂持猶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扶

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

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為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之母若無祖父之母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

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離

凡毆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二母三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謂若欲

害身並是但毆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而無

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意異也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也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為老也癯疾為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

並別給侍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恤猶言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官司斟酌給官物也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臬。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割斷獄

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行春勸人農桑是也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無行孝悌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篤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夫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白假如曾參耕魯二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鄉閭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由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

今義角卷二

二十一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關產業修禮教設禁

令行謂禁制及號令之事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遭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帳以七上論少領以七上之能不此說主帳以上之善惡也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面色自節操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自謂自田疇關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遺迹善惡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害政等事若

應解任者隨即解却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掾按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掾按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租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此謂凡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

謂工者工匠也者書筆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者放家人奴婢為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

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奸主及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也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今義解卷二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馳使
唯不得盡頭馳使
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及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也
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如海人漢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

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
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
若與他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
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奸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
謂若被強奸者取生男如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奸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今義解卷二

三十一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
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處無
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即附籍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兩不可得

便若果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
外同也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
蝗者釋
見考課令也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贖也賦役令亦
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此國郡檢實

預申太政官奏聞。



田令第九

謂田所以殖
五穀之地也

凡參拾柒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
獲稻五

十束束稻春得米五十升也
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祖稻

謂田賦一束
為祖

二把町祖稻卅二束

凡田祖准国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
蒨也早晚者九月為

早十月為晚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

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者正
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也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

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

至謂田之四面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卅四町從四位卅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步也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此准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太納言卅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者不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也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

文予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有

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正四位上正四位給并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即

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

除名者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

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追收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已者給

子孫

凡諸国公田皆国司随郷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也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賣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

是者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国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郷不足者

為狹郷

凡狹郷田不足者聽於寬郷遂受謂一国之内此国不合也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附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随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田不論

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

說者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買有十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

中下者計田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條上上戸中中戸等亦准此例也中戸桑二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戸桑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戸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

也課限郷土不冝及狹郷者不必滿數

允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之。

允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

謂五

上親而同居者也。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謂懸其沒落不歸生無

間是十年之後其口中命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待十年也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是為死王事

允債祖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貨祖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

允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障越若因因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

接者謂隸者附着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也。

允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

崩埋侵食亦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

埋侵食不可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從収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

還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国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勤田及應給至十一月一日勘造簿也集應受之人

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每半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

亦不課而家貧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

丁戊已庚辛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已亦不課而少田庚

為先後次序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

町一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一町乙處田一

附謂除附於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經本部判聽除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買與寺亦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由謂此不在禁限也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

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障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私田三年還主公田

亦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

百一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

入改判之人也

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大貳六町少

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

師少工築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

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

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

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

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

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于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

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自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允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

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

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

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內置官田謂畿猶壇也大和攝津各州町

河內山背各州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

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謂中以上戶

凡官田應役了之處每年官內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新功申官支配謂色

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

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其

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開要量事配遣謂以

死使其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內省卷管內雜

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傳令掌其事是為田

司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

徭等為賦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

役也凡參拾玖條

凡調絹絕謂細為一絹也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

正下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絹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

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一六一兩曰約也綿一斤曰屯也布五丈一尺曰

端也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隨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

十斤鍬三口每口三十斤塩三斗鯁十八斤堅真

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螺屬也卅斤熬海鼠并

六斤雜臭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也一百斤紫

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卅斤

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靛海菜一

百廿斤雜腊謂余干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

藻一石澤蔴一石二斗鳩蔴一石二斗鯁鮓二

斗貽貝鮓三斗白貝鮓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田羸六斗甲羸六

斗雜謂鮓也五斗近江鮓五斗煮塩年臭四

斗煮堅臭升五斤堅臭煎汁謂熟煮汁也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次丁中男也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然麻十兩十六銖菜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升麻子油七升荏

油一合梟樹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也一合

五升漆三升金漆三升塩一升雜腊二升堅臭

煎汁一合五升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升椽八

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蓬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箇一張鹿角十頭鳥羽一謂一具也隻猶砭謂

也石一顆斗斗升六丁樽一斗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三斗卅六丁樽一斗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年丁一人調布一文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正丁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正丁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正丁

人義文羊卷三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絕布兩頭及紵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

者可注兩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策

事登即輸不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月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

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

不得儻勾隨便糴輸謂依律國司取賃代民客

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費他財貨謂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也即不給公若須

叔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叔庸者須隨鄉土所

一日二尺六寸須番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謂祖調混

合稅併州

今昔考

分以計分之一日當一日
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

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丁一人歲一役五日若
叔庸者布一丈三尺是為

一常其番役十五
甲首租調俱免也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闕衣糧
謂

役日糧及往
還糧也
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及遣家人代役
謂奴婢亦同也
者聽之劣弱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
謂除當半
須役人之

外皆搃輸庸死衛士女丁
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
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
謂親王不
入此例也
及百姓雜色人等
謂品
部及

雜戶等其陵戶
不在此限也
皆取戶粟以為義倉
謂分富賑
以真其情合

義故曰
義倉也
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

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戶八斗中下戶六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土也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叔穀三曰郡稻也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其封戶以下者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

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唯法租帳不勞言上其戶內也口或損或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

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割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

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國近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亦得為課以不谷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

例假如二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

祖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

相須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

其已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

聽折來年謂末一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一年免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

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國中

允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役之符也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亦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

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

亦同也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至因雖障教

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

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

條應免課役並免舉夏秋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至者課役並免此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

謂也。詐也。相冒有隱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也。

逃亡者附亦同。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因郡司印記。謂若不一課之

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

有此事。今此再葬者。彼設就。去本居。踞程十日。寬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

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十日以上復一

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謂猶歸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

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

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絕漿。五日。之類。孝子。子也。原穀。喻父。迎祖。劉殷。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黜。郭。馬。七世共居。之類。義夫。才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

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籍。之類。節婦也。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笑。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勲。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先。位。內。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也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勲。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免。也。

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張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

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煎畿人故不勞庸若

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

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替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國司皆須親知分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弱。即差一品戶口之多少。占一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裁關東民者

以養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關功者。謂身及親與病之類也。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關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斬丁也。執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給以直與見役者同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見謂

其病之狀不可更使若應堪雖雨非露役者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

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役丁近之處皆令

彈止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菓藍雜用之屬謂漆草繩蘇柏槽枳簞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惟折雜每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料下

凡役丁近替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

功程不適意由主司故其年當官司不加檢校

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致者至也言

往來中途身被車病不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能勝任以至前處也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老族遺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非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人至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燒也

領

凡役下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喝

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宴會有一月事不獲

已理在必行如此之類是為要須之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之類也老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部玄蕃也不得令在

下有疑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

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必附朝集使亦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綉羅縠紬綾

謂縠者氎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

有耶文者也穀者細縉也細者

太絲縉也綾者有文之縉也香藥彩色服食

器用

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倫醅駝羅脯之類是也器用者如下野氎習形箭

及諸珍異之類

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

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

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其所送之物但令無

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

謂裹束之用宜在蘆帶而還用

布帛之類是為

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

謂出舉稍及義舍等是也

皆明寫應輸

物數

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

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玉條皆立明文即至雜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

諸事不論大小揔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揔不得過六十男減次丁之半也

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死斲丁

謂斲猶使

也。言給使於汲炊。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即與火頭同也。

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其女丁者太国四

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其女丁者太国四

人上国三人中国二人下国一人。

凡斐陀国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謂若不足里者

即率此法。每四丁給廩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二人而降減也。

為近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謂若遭五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亦當相折以米答上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何者遺損之時

仕丁不免役故也。問除建丁之外更有餘點者

守答衛丁防人亦。其仕丁者須也。正丁六斗次

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謂教儿。凡戴拾戴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學業

師者也。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

士者案文可知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奔世

繼業或為中官或為博士。謂以賜姓。松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

為之。謂聰者明也。祭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諡也。議法

疏而不有。其饌酒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謂十束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

各言。每人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總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

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

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玄

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

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

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

謂考校也言校試學者之道藝也其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

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

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言令其間讀

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千言內

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
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通斟量決罰

謂斟酌其答極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

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国司藝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或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頻三下謂三一年頻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国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

義得七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国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學生謂若補大學學生後更破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華也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嶋六章綴術三開重堯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用傳

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

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其筆學生辨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嶋周髀五苗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嶋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物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因衣等假不在此限

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陳量

給謂學生陳陳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此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謂率循也及

一年之內連假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連假

者記不除休假之日其稱並解退全通

凡學生年并五以下遭重服闋求還入學者聽

之謂在學未滿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其路遠者仍斟酌量給往還

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

本賞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并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也。類

月後二夕如之

引

城川武水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月, 後, 二, 夕, 如, 之, 引, 城, 川, 武, 水.



